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82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派特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識軒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曾對其聲請案作成三次不受理裁定，爰依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43 條及第 61 條規定，聲請憲法法庭依職權廢棄前三次不受理裁定，重新受理其聲請案並為暫時處分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多次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且業經憲法法庭分別以 112 年審裁字第 1330 號、113 年審裁字第 344 號、114 年審裁字第 13 號及第 296 號等裁定不受理在案。

（二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大法官　陳忠五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